

阮刻十三經注疏彙編

論語注疏  
冊上

魏·何晏集解 / 宋·邢昺疏 / 清·阮元校勘

財團法人法華文教基金會  
弘毅出版社編印

至聖先師孔子

至聖先師孔子像



前一

(宋馬遠繪)

夫子生而圩項

因名丘云

高九尺有六寸  
人皆謂之長人

其類似堯

其項類皋陶

其肩類子產

然自要以下

不及禹三寸

河目隆額

天降異人

錄自孔子世家

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之。」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迴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孔子世家太史公贊



杏壇弦歌圖

(繪意誠·明)

教興闕里，道在陬鄉。  
異能就列，秀士升堂。  
依仁遊藝，合志同方。  
將師宮尹，俎豆琳瑯。  
惜哉不霸，空臣素王。

司馬貞仲尼弟子

列傳述贊

# 《論語注疏》新版弁言

現代人研究古代經典，必須通過理解與詮釋兩大考驗。像《論語》這樣一部中國幾乎無人不能背誦幾段的文化資產，在理解上見仁見智，在詮釋時眾說紛紜，毋寧是十分正常的現象。傳統有所謂漢學重師承，宋學重體證，但是真要深入探討儒家思想，則需兩者兼顧。

這種簡單的道理，並非只是折衷取巧的說法。由詮釋學的方法論看來，我們不能錯過以下四個步驟：一、《論語》這段文句，「究竟」說了什麼？二、它「想要」說什麼？三、它「能夠」說什麼？四、它「應該」說什麼？按我們常用的話來講，就是：若想念通這段文句，必須同時注意：一、訓詁典考據；二、思想與時代背景；三、可能引伸的意義；四、讀者個人所得的啓發與見解。第四步是治學工夫的結果，難免有高有低，若能不斷自我提升，則可證明爲學之樂。

《論語注疏》所收集的各家說法，可以視爲詮釋學的最佳示範，也是我們有心念道《論語》的必經之路。旅程不是終點，心靈能與孔子相道，才是目的所在。子峰文教基金會不惜人力物力，重新以大字排版印了這部注疏，並且作了必要的補充與修訂，使人讀來清爽可喜。《論語》研究再度大行於世，這部注疏將是一大功臣。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主任兼哲學研究所所長

傅佩榮

## 論語源流敘略

論語一書，是中華文化的精髓，也是儒家經典的入門之鑰。孔子的學術思想及其生平言行，大都萃聚於此書。其一字一辭，都是做人治事的大經大法。從灑掃應對，到修齊治平，無所處之而不當。趙普曾說：「半部論語定天下，半部論語致太平。」程子也說：「願自十七八讀論語，當時已曉文義，讀之愈久，但覺意味深長。」這都是讀論語有得之言。

論語是何人纂輯？書成於何時？劉向說：「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漢書藝文志說：「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鄭玄論語序說：「仲弓、子游、子夏所撰定。」書成於何時？則籍無記載。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說：「夫子既卒，微言已絕。弟子恐離居已後，各生異見，而聖言永滅，故相與論撰。」邢昺序解疏中，亦採此說。據此而言，書應成於孔子卒後，弟子心喪期間，較為合理。至於泰伯篇曾子臨終之言，當是曾子的弟子門人所補記，殆無疑問。

戰國時代，諸侯以王道迂濶，競尚縱橫之說，論語未能盛行於時。及秦燔百家，又幾遭焚滅。

漢興，雖廣開獻書之路，然而殘編脫簡，已不成書。先儒憑口傳心受，講學於齊

魯之間，幸能維繫於未絕。其錯簡異文、篇目多寡，自屬難免。漢武帝末，魯恭王欲廣其居，壞孔子宅，於夾牆（合壁）中獲得古文論語，這是劫後最爲完整之冊。劉向別錄說：「魯人所學，謂之魯論；齊人所學，謂之齊論；合壁所得，謂之占論。」這是論語的三大流別。

魯論語二十篇。齊論語二十二篇，多出問王、知道二篇。古論語有兩子張篇，凡二十一篇。篇次亦不與齊魯論同，文異者有四百多字。

有漢一代，傳齊論有籍可稽者，爲王吉、宋畸、貢禹、五鹿充宗、王卿及庸生，唯王吉名家（吉字子陽亦稱王陽）。傳魯論有籍可稽者，爲龔奮、夏侯勝、韋賢及其子玄成、魯扶卿、夏侯建、蕭望之、張禹、包咸、周氏，皆名家。張禹本從夏侯建受魯論，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其善者而從之。隋書經籍志說：「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禹封安昌侯），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馬融又爲之訓。」古論語，孔安國曾撰有訓解，但因書出較晚，齊、魯論師承已久，故無傳人。後漢順帝時，馬融亦撰有「古文論語訓說」。至獻帝建安中，大儒鄭玄，據張包周之張侯魯論，考齊驗古而爲之注。由此，鄭注大行，張侯論日趨式微，而齊、古論亦逐漸沒落。

曹魏之時，說論語者亦多，而以陳羣、王肅、周生烈三氏名家，各撰有「論語義說」，與鄭注並行於時。魏末，吏部尚書何晏等，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

玄、陳羣、王肅、周生烈等諸家之說，並下己意，撰論語集解十卷，於正始中上書以進。自此而後，鄭氏注與何集解並行於世，其盛衰互見。

兩晉注解論語爲世所稱者，有衛瓘、繆播、樂肇、郭象、蔡謨、袁宏、江淳、蔡系、李充、孫綽、周瓌、范甯、王珉等十三家。東晉江熙曾輯此十三家之說。亦撰有「論語集解」十卷（見皇侃義疏）。另有譙周、崔豹、益氏、孟整、梁觀、袁喬、尹毅、張馮等八家，均各撰有論語注十卷。（見經典釋文）

及至南朝梁皇侃論語義疏問世，江集解乃告沈淪，鄭氏注亦日漸衰落。蓋皇疏係本於何晏集解，並增益江集解中十三家之注及通儒之訓解而成。其書雖較繁，但不遺善說，爲世所重。自隋唐五代以迄宋初，讀論語者都以皇疏爲主。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說：「右論語，皇侃撰義疏行於世。」其盛行之況，於此可見。

趙宋重視論語，眞宗咸平初，以皇疏較繁，詔國子祭酒邢昺，改定舊疏，立於學官，宋史稱之。邢疏既立，皇疏寢微，以至散佚，甚爲可惜！

南宋朱熹，邃於經學，本二程子及宋儒各家之說，成論語集注十卷，其文辭之暢達，實駕乎皇邢二疏之上。元明以降，以之取士，幾乎成爲人人必讀之書。是故此書出，而邢疏又微。民國以來，以至今日，談論語者，仍多以「集注」爲主。

以上所述，是論語源流之大略。謹按：「論語集注」係據論語何晏集解而撰，其亦容有未盡善美之處，乃集注不錄何集舊解，使人殊爲惶惑。如學而篇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孔安國註解道：「慎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敬。」

「集注既不引孔氏之文，亦不言孔說之非，而逕訓道：「慎終者，喪盡其禮；追遠者，祭盡其誠。」姑不論二說之是非與否，然讀者如不見孔注，必將誤以爲居喪不應盡其哀，追遠亦不須盡其敬也。諸如此類，非止一章一節。數百年來漢學宋儒之爭之辯，多誘因於這些細微難見之處。程樹德說：「論語一書，言訓詁者，則攻宋儒；言義理者，則攻漢學。平心論之，漢儒學有師承，言皆有本；自非宋儒師心自用者所及。而集注爲朱子一生精力所注，其精細亦斷非漢儒所能及。蓋義理而不本於訓詁，則謬說流傳，貽誤後學；訓詁而不求之義理，則書自書、我自我，與不讀同。二者各有所長，不宜偏廢。」這是非常客觀而公正的評論。然而目前實際情況如何？讀者如果想要閱讀兩漢魏晉論語的原注善說，應向何處去尋求？

本會有見於此，爲解決讀者此項需求，特將清儒阮文達公所刻十三經論語注疏，重新排版，予以彙編。論語注疏，又名論語正義，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各篇之後均附有阮元校勘記。本彙編另於書後增列附錄五種，均與論語有密切關係：一、史記孔子世家（附三家注），二、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附三家注），三、經典釋文論語音義，四、謚法解，五、論語經文語句索引。現已書成問世，尙祈博雅君子不吝教正。

子峰文教基金會謹識

# 凡例

一、本書係據清嘉慶間阮文達公所刻十三經論語注疏（又名論語正義）二十卷，予以彙編，其篇章卷次，悉遵阮本。

二、原刻經、注、疏文，既不分段，亦無句讀，交互連接，樊然雜陳，閱讀甚爲困難。本彙編以章爲單元，先用大號楷體照相字排列經文，將注、疏文另用異體字編號，分別排於各章經文之後。務使秩然有序，層次分明。

三、論語二十篇，凡四百八十一章又二十二節。原刻有篇名而無章名。本彙編據阮氏按勘記並參考釋文論語音義，於各章經文之前，增列章名。按勘記闕略者，則據經文增補，並於增補之章名下，加「\*」號，以資鑑別。

四、全書均用現行標點符號，使文義更爲鮮明。書中凡引用經籍文句，均據原書校對不誤，並用引號標出。遇有異文異說，則用五號字說明於該節之後。亦有極少數散佚之古籍，已無從查考，如大戴禮三正記等，編者則斟酌文義予以意求。

五、各篇之後，依原刻例，排阮元按勘記。原刻按勘符號用「。」，標示於所按勘經、注、疏文之旁。另於篇後以高低層次及字型大小區號經注疏文。殊嫌凌亂，不易檢閱。本彙編改用反白字體編號，同式兩組，一組分嵌於所按勘之文下，一組依序排於各編按勘記中，對號查閱，一索即得。

六、阮元論語按勘記二十卷，共一千六百七十一條，係阮氏考訂漢石經、唐石經、宋

石經、皇侃義疏、高麗本、閩本、北監本、毛本及阮氏所據之十行二十卷本，九種論語之正、誤、異、同，洵爲集漢學論語考據之大成。阮氏治學嚴謹，不輕改前人之誤，如必須改正時，在按勘記中均有「今正」二字之說明。本彙編仍援其例，不擅改原書。如阮本有漏校漏改之處，亦於按勘記當條之下說明據以改正。

七、何晏集解單行本十卷，白注疏合刊後，久已不傳。清黎庶昌已列入「古逸叢書」中，本會藏有元刻宋世綵堂本何晏集解一部，本彙編據以校訂阮氏所據二十卷合刊之集解，並用五號字將異文說明於各家注文之下，以補阮氏考訂之不足。

八、宋史藝文志載：「論語正義十卷，邢昺疏。」此書國內久佚，明刻書家及阮氏均未及見。日本內府藏有一部。昭和五年十月，日人澁澤榮一，影印此論語邢疏問世，其卷數與宋史合。本彙編據此八行十卷本邢疏（省稱宋刊本），考較阮氏所據之十行二十卷本邢疏，並將異文用五號字說明於各章節之後。

九、孔子世家與仲尼弟子列傳，與論語關係至爲密切，故凡「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均註明參見某篇某章某頁，以便讀者查考。

十、論語一書，是孔子應機作教，隨感而發；事無常準，難有義例。故背誦此書，較爲困難。讀者往往爲查一個語句，輒遍檢全書，且不知當從何處查起？本彙編書後附有「論語經文語句索引」，讀者祇要記住一個較爲完整的語句，即可解決此一困難。

子峰文教基金會





人命

論語注疏解經卷第二十

堯曰第二十 何晏集解 邢昺疏

疏正義曰此篇記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語明天命教化之

堯曰咨爾舜天之厥敷在爾躬允執其中則能窮極

中四海則窮天祿永終包曰允信也困極也不長也

所以及終舜亦以命禹命已之命命禹曰予小子履

敢用丕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惟來告天之文殷

和尙白木變夏禮故用丕牡皇天君也火為罪不敢赦

包曰天奉法有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言樂居帝臣之

敢以其節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

躬孔曰無以萬方萬方不與周有大齊善人是富

周周家齊賜也言則家受天大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賜富於善人有亂臣十人是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是也仁人謂其子微子來明用之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謹權量審法度脩廢官四方之政行焉包曰權秤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

民食喪祭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寬則得眾

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民說矣凡此二帝三

王所以治世故疏王之至則說正義曰此章明二帝三

王所以治世故疏王之至則說正義曰此章明二帝三

也四自周有太寶至在予一人言周家受天命及伐紂告天之辭也五自禮權量至公則說此明二帝三王教化之濟也



帝曰咨爾舜天之厥敷在爾躬者此下是充命時以天命之辭也咨爾舜也爾女也厥敷謂列女也堯陸伊爾多放御舜

前二三

樣張之一  
阮刻論語注疏校勘記(一)



荀彧之子 案或當作或。今正  
駢副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注駢下有馬字  
論語注疏解經卷第一 闕本北監本毛本坊分二十卷與此  
史對文志卷數正合今校勘記分卷從之

學而第一 何晏集解 邢昺疏

疏十行本標題如此後悉按此闕本毛本第一行與十行本  
同第二行下書魏何晏集解第三行下書宋邢昺疏第四  
行低一格書學而第一與就接寫後悉按此北監本第一行  
下書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第二三行書明校刊重修等姓  
名第四行與闕本毛本同後悉按此

曰禮貴於用和 闕本同北監本毛本日作由是也。今  
第順次也 浦楚云順當訓字誤非也



學而時習之章

不亦說乎 案本說作悅後放此釋文出亦說云音悅注同  
悅字多假借作說惟皇本俱作悅而先進篇無所不說子路  
篇君子為學而難說也又仍作說  
馬曰 皇本作馬融曰後放此

男子之通稱 皇本作男子通稱也北監本通稱道

王曰 皇本作王肅曰後放此

學者以時誦習之 皇本之作也

所以為說釋 皇本釋下有也字。案皇本注文有也字者  
其多此本去八九合不悉出

有朋自遠方來 釋文出有朋云有或作友并案白虎通釋禮  
門日期同志曰友是舊本作作友字

包曰 皇本作苞氏曰後放此

君子不怨 皇本作君子不懼之也致文引足利本作君子  
不懼 本學疏覺今訂正

學業稍成 本折讓折今訂正

則扞格而不勝 本折讓折今訂正

又文王世子云 北監本于誤于

弦謂以絲播時 禮記文王世子注時作詩是也

於功易也 北監本毛本於誤初案禮記文王世子注作  
於功易成也

三曰中時 闕本同北監本毛本日作日日字誤也。今  
訂正

其為人也孝弟章

有子曰 皇本闕本北監本毛本據行寫惟此本與上章疏文  
按寫後海章首放此

孔子弟子有若 皇本作孔安國曰弟子有若也案孔子姓  
凡曰之誤皇本凡孔曰皆釋孔安國曰

其為人也孝弟 皇本作弟作悌及下並同案釋文出李弟云  
本或作悌下同

謂凡在己上者 皇本若下有也字北監本上字空闕

必恭順 皇本必下有有字

其為仁之本與 致文引足利本無為字

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 皇本此注作苞氏曰又作  
無後仁道可成也

巧言令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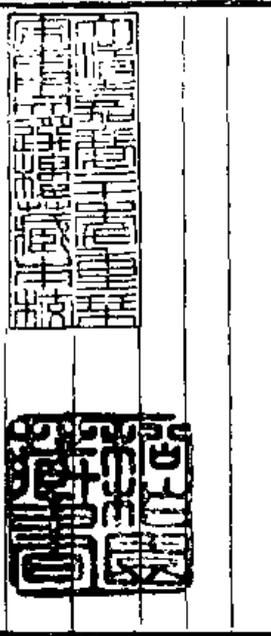
鮮矣仁 皇本作鮮矣有仁案包注及疏文當作有仁

吾日三省吾身

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皇本高麗本交下有言字

者凡念以而不猛也。言君子常且其衣冠等重其視聽。居  
 儼然人皆以爲畏之而不亦無有成。嚴而不信。爲君子。子  
 曰。何謂曰。必君子。疾未聞四惡之義。故復問之。子曰。不欺而  
 殺。謂之忠。若此。下孔子。既答四惡也。爲政之當先施。殺令  
 於民。而復守由物之教。令既治。而民不從。後乃誅也。若未嘗  
 教。而即殺之。卒無殺令。致期謂之賊。若與民無信。而虛  
 列。期不至。則罪謂之誣。賊害猶之欺人也。出於之。春謂  
 之有司。者謂財物。匪常與人。而人君吝者。皆於此。春謂  
 出。而加治。此有司之任。非人君之過。孔子曰。不知  
 命。無以爲君子也。命。謂之分。不知禮。無以立也。不  
 知言。無以知人也。別其是非也。疏。孔子曰。不知命。無  
 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正。義曰。此章言君子也。不知  
 身。知人也。命。謂窮達之分。言天之賦命。窮達有時。當待時而  
 動。若不知天命。而妄動。則非君子也。禮者。恭儉莊敬。立身之  
 本。若其不知。則無以立也。聽人之言。常別其是非。若不能別  
 其是非。則無以知人之言也。

論語注疏解經卷第二下終



二品廩生阮常生校

阮刻論語注疏校勘記樣張(二)

論語注疏校勘記

堯曰第二十

堯曰章

殷豕尚白 皇本家作家是也

墨子引湯誓 無志。祖云。今墨子兼愛。篇作湯說。疑說字正。

言桀倍帝臣之位 華解此注作包口

罪過不可隱蔽 皇本罪上有有字

無以萬方 漢石經無作毋

萬方有罪 罪在朕躬 漢石經皇本高麗本不重罪字。案高湯  
 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云其兩萬方有罪。自一人。則謂周  
 有罪。即高麗身。呂氏春秋李秋紀云。湯夫有罪。在余一人。云  
 此章也。篇云。百姓有過。在子一人。與此。拉大同。而小異。極其  
 大。表。但不重罪字。

四方之政行焉 皇本爲作矣。案漢書律。志亦引作矣。

信則民任焉 漢石經皇本高麗本無此句。案此句疑因陽  
 貨篇子張問仁章。衍。

公則說 皇本說上有其字

禹有治水大功 本大誤天今正

故舜禪位與禹 補楚云。與舜於字。誤

皇天也 本大誤天今正

大大君帝 本下大字誤作夫今正

居岐周而王天下 本岐誤岐今正



阮元撰虞宮句摘錄

樣張三之一

# 論語註疏卷第一



## 學而第一 何晏集解 邢昺疏

**疏**正義曰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當

弟子論撰之時以論語為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為當篇之小目其篇中所載各記舊聞意及則言不為義例或以類相從此篇論君子孝悌仁人忠信道國之法主友之規聞政在乎行德田禮貴於用和無求安飽以好學能自切磋而樂道皆人行之大者故為諸篇之先既以學為章首遂以名篇善人必須學也為政以下諸篇所次先儒不無意焉當篇各言其指此不煩說第訓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釋**說音悅稱尺稱謂孔子也王曰時

以學者以時誦習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為說

釋證切懌音亦

